

物理科学学院、泰达应用物理研究院研究生 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2023年9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做好我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及评审工作，根据《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的通知》（教财〔2014〕1号）的有关精神及南发字〔2023〕94号文件，现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学习成绩优秀、科研成果显著、发展潜力突出的研究生，奖励标准为硕士研究生2万元、博士研究生3万元。

第二章 奖励范围和申请条件

第三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在基本修业年限内就读的纳入全国招生计划的全日制研究生，以转博、直博方式入学的博士生可申请，按博士生申评。

第四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五) 学习成绩优秀、科研成果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第五条 研究生出现以下任一情况，不具备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一) 参评学年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二) 参评学年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三) 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四) 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足额缴纳学费、住宿费者；

(五) 参评学年有课程成绩不及格者。

第六条 参评科研成果要求：

(一) 参评科研成果须是上一年 9 月 20 日至本年 9 月 19 日期间正式发表的第 3 作者（含第 3 作者）以前的论文（应届毕业生已发表论文的正式接收函按正式发表论文计）或授权的专利；

(二) 核心期刊的增刊不计入核心期刊；

(三) 参评科研成果的作者单位须南开大学为境内第一署名单位。境外联合培养单位为第一署名单位，南开大学为境内第一署名单位的限国家留学基金委资助项目；

(四) 投稿文章不得列入参评科研成果，同一科研成果在同类别学生中除第一作者外只限使用一次。不符合申请条件的将不被计入科研成果；

(五) 参加国际合作组的文章以该合作组发言人签字的发

表证明为依据，认定为第一作者的按第一作者计数，认定为主要贡献人之一的按第二作者计数。文章作者按姓氏排序的，由指导教师及通讯作者出具排名说明并签字证明。

（六）用于申请国家奖学金的每项科研成果，每位申请人仅可使用一次，不可以不同参评年度反复使用。

第三章 名额分配及评审机构

第七条 学校根据财政部、教育部下达分配名额，按照上级要求统筹分配我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

第八条 学院在物理科学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指导下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组长由学院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由学院相关领导、各学科负责人、导师代表组成，成员不少于5人，负责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审核申请材料、初步评审，并将初评结果提交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定。

第九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成员在履行评审工作职责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平等原则，即在评审过程中，积极听取其他委员的意见；

（二）回避原则，即发生与评审对象存在亲属关系、直接经济利益关系或有其他可能影响评审工作公平公正的情形时，应主动向评审委员会申请回避；

(三) 公正原则，即不得利用评审委员的特殊身份和影响力，单独或与有关人员共同为评审对象提供获奖便利；

(四) 保密原则，即不得擅自披露评审结果及其他评审委员的意见等相关保密信息。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十条 学院制定符合学科特点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在学院内公示3个工作日且无异议后，报学校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备案。

第十一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杜绝弄虚作假。

第十二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所有符合本细则规定条件的研究生均有资格申请。有意愿申请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本人应如实填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表》，向学院提出申请。

第十三条 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负责国家奖学金的组织申请、审核申请材料、初步评审；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对初评结果进行审定。学院确定获奖学生名单后，在院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相关材料报学校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

第十四条 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研究生，

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研究生对学院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请裁决。

第五章 奖学金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十五条 学校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将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学校在收到教育部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后颁发给获奖学生，获奖记录记入学生档案。

第十六条 学校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规定，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截留、不挤占、不挪用，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单位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